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2,842.93万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6,418.0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3,575.0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9,149.8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川恒股份	农行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18	0.00	已销户
		23546001040019126	43,492,679.61	
		23546001040019134	0.00	已销户
		23546001040019142	0.00	
	建行福泉支行	52050165603000000916	247,985,626.90	
		52050165603000000915	19,691.66	
合计			291,497,998.17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同时,因公司亦筹备在罗尾塘厂区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其中亦包含了硫铁矿制酸装置。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公司审慎研究后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将“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与“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中的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6月底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尚未启动发行,相应募投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因此拟将该项目再次延期至2024年8月。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不直接产生效益;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使用等相关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536.58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15,334.7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3、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3年半年度已按《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38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5.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1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否	31,724.00	31,724.00	2,752.98	31,949.65	100.71%		2022年6月	10,124.11	是	否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否	24,155.79	24,155.79	0.00	23.00	0.10%		2024年8月	0	不适用	否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否	5,200.00	5,200.00	257.17	981.20	18.87%		2023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110.72	13,110.72	0.00	13,129.40	100.14%			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388.30	114,388.30	3,575.06	86,418.00				11,044.3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4,388.30	114,388.30	3,575.06	86,418.00			11,044.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建设位于公司罗尾塘厂区,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亦涉及在该厂区建设硫铁矿制酸装置,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拟将两套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预计完工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建设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公开发行可转债)”由于主要原材料硫精砂价格上涨,可研报告编制时预计采购价格540元/吨,本年实际采购单价798元/吨,硫精砂价格上涨幅度为147.78%,导致该项目未达预定经济效益。 3、“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公开发行可转债)”目前处于相关研发设备采购中,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8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18栋2号。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福棋矿业增资事项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与天一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及其他相关公告。

3、表决情况

(1)提案2.00为关联交易事项。

(2)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福棋矿业增资事项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与天一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募投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装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31,724.00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4,155.79
3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20,197.79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110.72
6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合 计		114,388.3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31,724.00	31,949.65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4,155.79	23.00
3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20,197.79	20,334.75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200.00	981.2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110.72	13,129.40
6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14,388.30	86,418.00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建设地址位于公司罗尾塘厂区,前期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准备相关工作。因公司亦筹备在罗尾塘厂区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其中亦包含了硫铁矿制酸装置。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公司审慎研究后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将“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与“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中的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2年8月延期至2023年8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于2023年6月底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尚未启动发行,相应募投项目尚未启动建设,故“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建设期限拟将延期至2024年8月。

四、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9条之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硫酸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供应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盈利能力。公司现有硫酸产能50万吨/年,公司现有硫酸(浓度98%)年需求量约58万吨-78万吨/年,现有硫酸产能仍无法完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由于瓮福地区硫酸供给有限,公司仍需从广西等省外地区采购硫酸,不利于公司控制硫酸采购成本。

本募投项目投产后可有效减少硫酸采购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同时其副产物硫铁矿渣可销售给钢铁厂使用,副产物蒸汽可用于磷酸脱氣净化工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本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从成立伊始就从战略的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各技术领域的研发,目前公司拥有年产50万吨的硫酸产能,具备一定的硫酸生产技术经验。目前国内硫铁矿制硫酸的工艺已相对成熟,本募投项目以硫铁矿为原料,采用沸腾焙烧、干法除尘、酸洗净化和两转两吸、接触法制酸工艺,在消化吸收国外引进的部分关键设备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装置的优化设计,提高系统和设备的利用率和可靠性。

本募投项目可完善公司产业链,所产硫酸拟全部自用,公司可完全消化本募投项目的产能,本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具体进展相关情况确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募投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蕾、曾韬,合计2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89)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建设地址位于公司罗尾塘厂区,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准备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亦筹备在罗尾塘厂区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其中亦包含了硫铁矿制酸装置。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公司审慎研究后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将“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与“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中的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因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6月底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尚未启动发行,相应募投项目尚未启动建设,故“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建设期限拟延期至2024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与天一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老虎洞磷矿开采项目建设进度,在本年度有部分工程矿产出,为稳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天一矿业采购原材料磷矿石,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8,000.00万元人民币。交易路径为直接购买或根据当地政府管理要求设置。

2、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与天一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吳海斌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一矿业	采购磷矿石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8,000.00	145.20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天一矿业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127,400.00	100%	2022年7月30日,公告编号:2022-1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795250643X

法定代表人:耿立峰

注册资本:116,8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购销,磷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其他矿产资源加工和购销;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太平社区麒龙摩尔城财富中心B座24层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通过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天一矿业截止2023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57,259.51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92,557.81	净利润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一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吳海斌先生兼任天一矿业董事,天一矿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在天一矿业实际产出工程矿后,结合磷矿石产量、品位等情况与天一矿业进行关联交易,天一矿业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5、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路径

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天一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如下交易路径之一开展:

①天一矿业直接销售给本公司及子公司;

②根据当地政府管理要求设置。

(2)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天一矿业的主营业务为磷矿石开采,根据天一矿业老虎洞磷矿开采项目建设进度,在本年度有部分工程矿产出,为稳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拟与天一矿业开展磷矿石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一矿业为本公司间接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天一矿业老虎洞磷矿开采工程建设情况,天一矿业在本年度有部分工程矿产出,为稳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公司拟与天一矿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路径为直接购买或根据当地政府管理要求设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吳海斌先生为天一矿业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一矿业为本公司间接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天一矿业老虎洞磷矿开采工程建设情况,天一矿业在本年度有部分工程矿产出,为稳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公司拟与天一矿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路径为直接购买或根据当地政府管理要求设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祺矿业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祺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49%股权,经本公司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充分协商,双方拟以欣旺达对福祺